**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  |  |  |
| --- | --- | --- |
| **出席者：** | 主席 |  |
|  | 陈财喜议员, MH\* |  |
|  |  |  |
|  | 副主席 |  |
|  | 卢懿杏议员, MH\* |  |
|  |  |  |
|  | 委员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  |
|  | 郑丽琼议员\* |  |
|  | 许智峯议员\* |  |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 李志恒议员, MH | (下午2时37分至会议结束) |
|  | 吴兆康议员\*  |  |
|  | 伍凯欣议员\* |  |
|  | 杨开永议员\* |  |
|  | 杨学明议员\* |  |
|  | 杨哲安议员\* |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
|  |  |  |
|  | 增选委员 |  |
|  | 张启昕女士\* |  |
|  | 冯家亮先生\* |  |
|  | 何致宏先生\* |  |
|  | 李文升先生\* |  |
|  | 李澄幸先生\*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委员出席时间

|  |  |  |
| --- | --- | --- |
|  |  |  |
| **列席者：** |  |  |
|  | 黄何咏诗女士,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杨颖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梁国民先生 |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郑君能先生 | 运输署 高级工程师 |
|  | 赖晓平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1 |
|  | 吴铁浩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2 |
|  | 叶宏宇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3 |
|  | 林润禧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4 |
|  | 陈润仪女士 |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
|  | 温伟强先生 |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队主管 |
|  | 吴美媚女士 | 香港警务处 西区行动主任 |
|  | 杨国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
|  | 秘书黄筱静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  |  |
| **因事缺席者：** |  |
|  | 张国钧议员, JP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2018至2019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1项： 通过会议议程**

1.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通过是次会议议程。
2. 许智峯议员表示秘书处于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时许发出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49及50号文件，委员只有不足三天时间理解文件，并须于该三天内提出动议、修订动议及再修订动议。他认为秘书处在不足二十四小时内邀请委员提出修订动议及再修订动议的做法，对委员不公平，故该两份文件不应在是次会议讨论。他建议安排在下次会议或另召开会议讨论有关议题。他续指，按议事规则，政府提交文件的日期不应如此仓卒，询问主席为何会同意有关文件列入是次议程。
3. 主席请秘书说明有关安排。
4. 秘书表示秘书处于六月四日收到有关政府文件，并随即发出给委员。而委员就该两份文件提出动议、修订动议及再修订动议的截止日期分别为六月五日下午五时正、六月六日下午五时正及六月七日中午十二时正。
5. 主席表示过往亦曾有类似的动议安排。
6. 许智峯议员认为有关安排不理想，不满委员只有三天时间理解文件及就其提出动议，询问主席是否认为有关文件十分紧急，必须安排于是次会议讨论。他亦询问有关文件必须于是次会议讨论的原因。
7. 主席表示在会议前已要求有关部门尽快提交文件，他同样认为部门是次递交文件的时间并不理想。惟他认为众委员希望尽快商讨有关事宜，故同意安排文件于是次会议讨论。他表示已作出裁决，将安排此两份文件于是次会议讨论。
8. 许智峯议员询问秘书根据会议常规，由政府部门提交的文件应于何时递交及在正常情况下，委员提交动议的期限。
9. 秘书表示根据正常程序，政府文件须于十四个工作天前提交至秘书处，而委员文件则须在十个工作天前提交。她补充，如获主席同意可作特别安排。
10. 甘乃威议员理解主席可行使酌情权，询问部门赶于是次会议提交文件的原因及主席同意于是次会议讨论有关文件的原因。
11. 杨学明议员表示上次会议许智峯议员曾要求增加议程，他随后向主席反映要求提出有关建议的委员须出席整个会议，不可先行离席，否则将对其他委员不公平。他询问主席是否已向许议员提出上述要求，而许议员亦同意才增加是次会议的议程。
12.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秘书处在收到文件后，已尽量预留足够时间予委员提出动议、修订动议及再修订动议。她同意有关部门较迟递交文件。但她指土木工程署将于稍后连同较早时获区议会通过的第一期公营房屋发展及地盘平整建议呈交至立法会，希望在之前就域多利道拟建巴士停车处听取委员意见，让委员会知悉有关加设巴士停车处工程的信息。因应议会过往希望部门在进行一项工程时，一并报告其他相关工程的进度，故房屋署亦就加惠民道公营房屋发展计划进展提交了文件，部门亦将于稍后就加惠民道公营房屋的交通配套咨询委员意见。她补充，由于部门需要与立法会的拨款时间表配合，同时希望区议会知悉巴士停车处的工程，故文件需急于提交予是次会议。她续指，除非特殊情况，部门应尽量准时向秘书处提交文件。
13. 主席表示下一次交运会将于九月召开，未必能配合立法会的拨款时间表。他响应杨学明议员的意见，指出席会议为委员的责任，他不能要求委员一定要出席整个会议。
14. 许智峯议员指专员就文件内容解释了文件的急切性，但认为部门应尊重区议会的规则，如部门希望尽早提交文件至立法会，应该提早展开有关工作。他不接受部门的解释，并重申部门只给予委员三天时间理解文件的做法，并不尊重委员，亦影响委员提出动议、修订动议及再修订动议的时间。他亦曾多次就部门未有依时提交文件表示不满。他续指安排有关文件于稍后的会议讨论并无不可，故建议委员会投票决定是否于是次会议就该两份文件作出讨论。
15. 杨学明议员认为主席行使了酌情权增加议程，惟提出要求的委员却只参与部分讨论，若提出要求的委员不出席整个会议，将对其他委员不公。他要求许智峯议员出席整个会议。
16. 许智峯议员表示曾要求增加议程，但亦曾向主席及秘书表示可将其提交的文件安排在会议最后才讨论。他补充先行离席是为了于立法会投票，但如委员会讨论重要议题，他仍会出席委员会会议以参与有关讨论。
17.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由于立法会的财务委员会有审批拨款的时间表，故有关文件未能安排于一两星期后再讨论。
18. 许智峯议员询问何专员会否代表政府道歉。
19.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同意部门应该提早准备文件，并表示将要求部门作出改善。她指政府部门应依会议常规规定提交文件，她认同是次部门提交文件情况不理想，但不同意这种情况经常发生。
20. 主席表示将于是次会议继续讨论有关文件。
21. 许智峯议员要求就应否讨论有关文件进行投票，并将各委员的意愿记录下来。如主席不同意就有关事宜进行投票，他将强烈抗议。他续指，如主席也认同部门的做法不理想，部门应向议会致歉。
22. 杨学明议员表示尊重主席行使酌情权的权力，认为无须就有关事宜进行投票。
23. 主席指根据何专员的解释，有关文件应安排在是次会议讨论。他认为部门做法确有改善空间。而根据会议常规，主席有权决定议程，他表示将继续讨论有关文件。
24. 杨开永议员认为许智峯议员一方面要求主席增加讨论项目，另一方面又要求主席删减议程的做法矛盾。他认为如主席有权力增加及删减议程，他希望主席行使其权利。
25. 主席重申有关文件会安排于是次会议讨论。
26. 许智峯议员不满主席的决定，要求就是否讨论有关文件进行投票。
27. 陈捷贵议员表示主席有权决定是否将该两份文件列入议程，如主席决定将有关文件列入是次议程，他希望尽快开始会议。他建议如许智峯议员不满主席的裁决，可于会议后以不同途径跟进。
28. 许智峯议员响应指如主席希望尽快开始就文件作讨论，应马上进行投票。
29. 主席表示已应许智峯议员的要求增加议程，现许议员又要求减议程，他未能同意。
30. 许智峯议员表示反对主席通过议程。他坚持交运会文件第49及50号文件不应列入是次议程。
31. 主席表示希望于是次会议讨论有关文件。他重申，为赶及将有关建议提交至立法会，部门希望于是次会议向委员会汇报有关情况，让委员可更了解有关建议。
32. 卢懿杏议员认为继续争辩无助令会议继续顺利进行，她建议休会。
33. 主席宣布休会两分钟。
34. 主席宣布会议继续。
35. 许智峯议员再次要求就是否将交运会文件第49及50号文件列入是次议程进行投票，他认为需要作记录。
36. 主席再次表明已按许智峯议员要求增加会议议程，希望委员包容不理想的情况。他重申作为主席可行使酌情权，由于文件有其逼切性，将继续安排有关文件于是次会议讨论。
37. 何致宏委员表示过往的会议记录的第一项均为通过会议议程，而会议记录的用字为「委员会通过会议议程」，他指今天就议程曾出现多次争论，询问秘书将如何记录今天的情况。
38. 秘书表示由于目前未有定案，暂未能决定如何记录。
39. 主席建议继续会议。
40. 许智峯议员不同意继续会议，因为尚未通过议程。他认为应就是否通过是次议程进行投票。
41. 主席表示他的立场十分明确，如许智峯议员坚持继续争辩，他或会终止会议。
42. 许智峯议员坚持是次会议议程尚未通过，再次要求须就交运会文件第49及50号文件是否列入是次议程进行投票。
43. 主席希望许智峯议员让众委员继续讨论。
44. 杨学明议员询问是否需要就每一项议程进行投票。他指许智峯议员要求就议程进行投票，担心从此开先例，日后于其他委员会也要就议程进行讨论及投票。
45. 陈捷贵议员认为主席应通过是次议程。他续指有一位委员提出反对，他建议主席作出裁决。如主席决定通过议程，可于会议记录注明有一名委员就议程表示有保留。
46. 主席表示希望按现有议程作讨论，他通过是次议程。他亦询问许议员是否满意有关安排。
47. 许智峯议员再次重申由于委员收到交运会文件第49及50号至讨论文件只有少于三天的时间，因此反对交运会文件第49及50号文件列入是次议程，故他要求主席就有关事宜进行表决。
48. 主席表示何专员已解释了是次文件较紧急的原因。
49. 陈捷贵议员表示是次提交文件安排为特别情况，委员是否接受因人而异。如有个别委员不满有关安排可提出，但未见有大部分委员反对是次议程。
50. 主席表示会将许智峯议员的意见如实地于会议记录反映。他不希望是次会议流会，因为有许多议程尚待讨论。
51. 许智峯议员希望主席让各委员表态。
52. 杨学明议员要求于会议记录清楚记录他曾要求许智峯议员参与整个会议的讨论。此外，他亦要求于会议记录反映许议员一方面要求增加议程，另一方面要求删减议程。
53. 叶永成议员表示主席及何专员已清楚解释了有关政府文件提交的安排，希望尽快进入议程。
54. 何致宏委员同意许智峯议员须就是次会议进行投票，并指不理解为何陈捷贵议员在未投票的情况下会认为大多数委员不反对是次议程，故他建议进行投票。

1. 许智峯议员继续就是否通过是次议程争辩。主席决定终止会议。会议于下午三时零三分完结。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通过

 主席﹕陈财喜议员

 秘书﹕黄筱静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八年九月